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2〕70号

关于启动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高校教师赴南开大学进修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针对加强高校师资队伍的建设 and 促进校际学术交流的需求，我校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高校教师赴我校的学术研修工作。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通知如下：

一、接受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接受对象

经申请人所在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推荐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知识，有独立从事教学工作或科研工作能力的高校在职教师等。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年龄应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对具有副高级（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教师等，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含 50 周岁），身体健康。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准备

进修教师应先向拟进修学院教学办公室咨询进修学期课程开设情况（联系方式见附件1）。同时只能选择一个学院进行申请，不能跨学院选课。

（二）申请时间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5日

（三）申请环节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

2. 上述申请表打印后，务必请派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人事管理部门公章，连同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单位盖章）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邮寄至我部。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服务楼教务部（211室）曹老师收

邮编：300071；电话：022-23508600

3. 时间安排

进修教师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5日（以纸质版材料寄出的邮戳为准）。为保证材料顺利寄达，**建议使用EMS或顺丰快递。**

（四）录取通知

我校根据进修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后发布接受人员录取名单，于2023年1月初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放录取通知书，同时在我部网站上公布录取名单。被接受的进修教师持报到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我校教务部办理注册报到手续，若时间冲突须提前请假，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相关管理规定

（一）学习期限

进修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时间为2023年2月-2023年7月。

（二）研修安排

进修教师主要以听课为主，需修读2-5门课程，不可跨院系选课。学期末填写《进修教师成绩证明》（一式两份）并由授课教师认定成绩，进修学院签字盖章，经教务部审核通过后颁发《南开大学进修证书》和课程成绩单。

四、培养费用及其他事项

（一）培养费用

进修教师项目，培养费用为每人2000元/学期。

（二）住宿安排

因我校住宿资源不足，无法提供住宿。请接到通知书后并于来校报到前自行安排好住宿。

(三) 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安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申请者随时关注南开大学教务部官方网站。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部合作交流科。

联系人：郭老师、曹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8600 022-85358492

E-mail: jwcjlk@nankai.edu.cn

- 附件：1. 南开大学进修访学工作联系人通讯录
2. 《南开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

教务部

2022年12月12日